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

ISBN 7—5036—3463—4

I. 中… II. 全 III. 法典—中国 IV. 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41211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/010—63939796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/010—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/010—63939629 63939633 传真/010—63939650

书号:ISBN 7—5036—3463—4/LR·29·65

海北藏族自治州森林管护条例

(1994年3月21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4年6月4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,改善生态环境,发展林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海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》,结合本州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在自治州境内从事森林、林木的培育种植、采伐利用、经营管理活动,都必须遵守本条例。

第三条 国有和集体所有的森林、林木和林地,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,核发证书,确认其所有权和使用权,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

第四条 州人民政府林业部门主管全州的林业工作。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应设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(兼职)人员负责本地区的林业工作。

第五条 州、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鼓励村民积极承包宜林荒山进行造林,培植沙区林木植被。

第六条 国有林场和林区乡村应建立护林组织,划分林木管护责任区,配备专职或兼职护林员。

乡村集体林木实行专人管护责任制。

铁路、公路、渠道两旁、水库周围,城镇街道及机关团体、学校、厂矿、部队、农(牧)场营造的林木,由营造单位负责经营管护。

第七条 国有林场的林木,严格按批准的限额凭证采伐。

乡村集体统一规划种植的成片林、农田防护林、护路林、护渠林的采伐,由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发放采伐许可证,报州林业部门备案。

机关、团体、学校、厂矿、农(牧)场等单位所有林木的采伐,由所在地县林业部门批准,报州林业主管部门备案。

个人所有林木的采伐,除自留地和房前屋后的零星树木外,应根据需求,由乡(镇)人民政府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,报县林业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八条 生产建设必须占用林地的,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,办理占用或征用林地手续。

(一)占用或征用林地 10 亩以下的,由乡(镇)人民政府审核,报县人民政府批准。

(二)占用或征用林地 10—30 亩的,由县人民政府审核,报州人民政府批准。

(三)占用或征用林地 30—2000 亩的,经县、州人民政府审核,报省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九条 经批准占用或征用林地的单位,应将伐除的林木交林木所有单位或个人处理,并给予补偿。补偿办法按照《海北藏族自治州土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林场批准,不得擅自进入林区从事副业生产或收购林副产品。

第十一条 禁止毁林开垦、采金、采石、挖沙、取土及其他毁林行为。

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封山育林区和幼林区开垦、放牧、砍柴。

第十二条 州、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应做好林木火灾的预防工作,建立护林防火组织和毗邻林区护林联防组织,设置防火设施,落实防火责任制。

发生森林火灾时,必须立即组织当地群众和有关部门扑救。

祁连、仙米林区为自治州重点防火区,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携带易燃、易爆物品进入林区。在防火期内,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,在林缘附近生产用火或经批准林区野外用火,应采取安全措施,指定专人负责,严加管理,用后熄灭余火。

第十三条 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森林和林木病虫害的防治工作,对出入境的林木种苗进行检疫。

发生林木病虫害时,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,防止病虫害蔓延,消除隐患。

第十四条 木材及其半成品出境,必须持有运输证明。

(一)国有林场应严格管理,加强木材出境检查。木材出场,以该场检尺单、发票和出境证明为运输凭证。

(二)乡村集体木材出境,须持乡(镇)人民政府的运输证明。

第十五条 国有林场应根据林区实际和有关规定,划出部分宜林荒山荒地,让林区群众造林,林地权属不变,林木谁造谁有。

国有林场应当帮助林区群众发展生产,开展多种经营。村民委员会在林场的统一安排下,组织群众进行林副业生产活动,增加收入。

国有林场可根据森林资源,给林区群众批售一定数量的民用材和薪炭材。

第十六条 对在植树造林、森林管护以及防火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,由州、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第十七条 盗伐、滥伐林木,情节较轻的,分别由州、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授权单位按以下规定处罚:

(一)盗伐国有林场木材 1 立方米以下,幼树 50 株以下者,其他地区木材 0.5 立方米以下,幼树 20 株以下的,或相当于上述损失的,除责令补种盗伐株数的 10 倍树木外,并处以违法所得的 3—10 倍的罚款;盗伐林木超出上述数量的,除责令赔偿损失,补种树木外,并处以违法所得 5—10 倍的罚款。

(二)滥伐国有林场林区木材 5 立方米以下,幼树 100 株以下,其他地区木材 2 立方米以下,幼树 50 株以下的,除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外,并处以违法所得 2—4 倍的罚款;滥伐林木超出上述数量的,除责令补种 5 倍的树木以外,并处以违法所得 3—5 倍的罚款。

(三)擅自砍伐毁坏幼树 1 株、砍 1 栽 10,并处以造林费用 1—3 倍的罚款。

(四)毁坏灌木林和禁牧沙区林木、植被的,按被毁坏面积或株数罚款,其处罚标准由自治州人民政府确定。

(五)毁林开荒、采金、采石、采沙、取土等行为造成林地破坏,或因采种、砍柴和放牧等毁坏森林的,除责令赔偿损失、补种树木外,并处以所造成损失的 1—2 倍的罚款。

盗伐、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,数额巨大、情节严重的,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八条 拒不接受或阻碍国家工作人员和护林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,由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护林员,玩忽职守、徇私枉法、索贿受贿、纵容、包庇他人破坏林木的,视情节轻重,给予经济处罚并行政处分,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,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,对复议决定不服的,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,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,不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,由自治州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